

证券代码：836100

证券简称：瑞捷电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法定代表人变更的，由董事会、股东会过半数决议通过。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法定代表人变更的，由董事会、股东会过半数决议通过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

<p>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</p> <p>对于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交易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</p>	<p>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</p> <p>对于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重大交易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</p>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修订相关公司章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